



**HAPPY  
CHINESE NEW YEAR**  
恭賀新禧

## 印度劳动体系浅析 及相关法律概述

印度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约十三亿人口。截至目前，印度共制定了约44部与劳动雇佣问题相关的联邦法律，和200多部邦级的劳动法律，这使得印度的劳动法律体系庞大而复杂。大量的研究证明，劳动制度的不同是导致中印经济发展模式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以下我们将从一些基本的着手点，简单了解印度的劳动体系。

## INDIA

## LABOUR SYSTEM

### 薪资与工作时长

在印度，任何法规都没有明确规定标准最低工资，但是，中央和地方邦政府有权发布关于特定行业最低工资的通知。目前中央政府在2017年7月1日公布建议最低工资，为176卢比/天（1印度卢比=0.1004人民币），并且建议各地方邦政府能够实施这一规定。

而在工作时长方面，印度法规允许每天最多工作9小时，每周工作时长范围为48-50小时，有一些特定的法律会限制妇女在夜间工作，工作时间在每天20:00至次日6:00，部分地方邦政府对于最长加班时长也会有强制规定。

加班费则通常以正常工资的两倍计算，部分地方邦

政府法律中，正常工资的界定为基本工资与正常津贴之和，但不包括任何奖金部分。企业不能以任何原因来免除支付加班费用。但是目前的印度劳动市场，加班费用的法律很少能得到真正的履行。一般来说，当雇员为了完成工作而加班时，公司和雇员会默认无需支付加班工资，但是在此还是建议企业支付加班费用，当雇员上诉企业时，从法规来说，企业都将作为赔偿支付更为昂贵的代价。

各地方邦政府的法律同时也界定了最低带薪假期，一般为15天左右，大多数地方邦政府规定最多可休10天病假，而有些地方邦政府还有最多为10天

的临时假的法规。此外大部分地方邦政府规定了10天的公共假日，其中4至5天为国家和地方邦政府规定假日，其余则由雇主从地方邦政府给出的假日列表中选择。

而在薪资方面，雇员与雇主终止合同后，公司需在2天内支付给雇员最后工资，关于工资发放，如是雇员辞职，则公司可按照公司正常支付周期支付即可。

如有特定原因（如，罚款、明确委托给雇员的货物

的损坏或损失以及收回贷款或预付款等）可允许从雇员工资中扣除，一般只允许扣除雇员工资的50%。

企业还需根据法律规定保存各种工资和付款记录，例如工资登记册、罚款登记册、扣减记录等。还须根据联邦和地方邦政府法律，给雇员发放工资单。地方邦政府法律做出规定的年度申报表通常须提交给相关监管机构，其中包括与付款有关的各种申报单。

## 终止合同

关于终止合同方面，《劳资纠纷法案》规定一名“工人”（Workman）（\*以1947《劳资纠纷法案》中界定为准，至少连续工作一年，定义为240天）的只有在以下情形可以被解雇：

- 1) 已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并说明裁员原因且该通知期限已过去，或者该员工已被预付工资代替该通知；
- 2) 按每一年（或大于6个月的部分）等同于15天工资支付给该雇员。（按《劳资纠纷法案》）
- 3) “工业机构”的解雇（如超100名工人的工厂、矿厂等），雇主有义务提前3个月通知或给出相应代偿工资。

如提前通知，或是获政府事先批准的解雇，具体操作则视情况而定。《劳资纠纷法案》界定外的“雇员”（Employee）大致规定相同，但是需连续工作5年才可得到上述(2)中的赔偿金。

### 可以免除支付补偿金的情况如下

- 1) 在就职时有疏忽以造成对雇主财产损失、损害或是破坏行为的。
- 2) 在就职时有骚乱或暴力行为，或是涉及任何损害道德行为的。

以上情况，补偿金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具体视情况而定。

### 用人单位在辞退员工时需要支付的包括

- 1) 辞退补偿金：按每一年（大于6个月按一年算）等同于15天工资补偿给雇员。员工连续工作满一年才可享有离职补偿。
- 2) 报酬：根据《报酬法案》，截止被辞退时员工工作满5年的有权获得相关报酬。根据每年按照15天工资的费率算（大于6个月按一年算），但不超过100万卢比。
- 3) 假期折现：被辞退前员工未使用的假期可以折现。  
通常，雇主可选择提前通知辞退或给出相应的代偿工资。

## BIPO之夜

### “博梦未来”

2017年已经过去，2018年马上就要到来，在这辞旧迎新之际，为了答谢客户们在2017年一整年予以BIPO的支持和厚爱。1月18日晚，BIPO在上海朗廷酒店三楼宴会厅举行了“博梦未来”晚宴，此次晚宴既是主题为“一带一路”下人力资源行业的机遇和挑战的圆桌论坛也是2017年客户答谢晚宴。在晚宴中，逾150名各大公司HR以及BIPO亚太区负责人齐聚一堂，共襄盛举。

答谢晚宴伊始，陈水海总经理向来宾致欢迎词，并向新老朋友们介绍了BIPO的2017年一年的成就，以及2018年的BIPO展望。



与此同时，本次活动我们荣幸邀请到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潘红眉先生、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朱庆阳先生对于我们本次晚宴进行致辞，两位均对现今的行业现状进行了简要分析，并表达了对于BIPO在这两年来飞速进步的认可，以及对于BIPO未来的深切祝福。



BIPO总经理 陈水海先生



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潘红眉先生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 朱庆阳先生

致辞后，陈水海总经理向大家介绍了BIPO亚太区管理层这个优秀的团队，大家举杯共饮，晚宴正式开始！

每位宾客在签到时都会领取一张祝福卡，宾客会写下他们对于BIPO的祝福，BIPO也必将承载着这些祝福，在2018继续努力。

本次晚宴的重中之重就是圆桌论坛，BIPO一直致力于向大家传递最新的海内外人事政策新闻，现今在中国大陆，最受大家关心的便是“一带一路”的政策支持下，能够给到我们每个人的改变。而我们此次圆桌论坛正是讨论，在“一带一路”的大环境下，人力资源行业的机遇和挑战。

此次圆桌论坛的主持人是今年加入BIPO大家庭，在业界名声显赫的周凯刚先生，嘉宾则邀请到澜亭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刘逸星先生、铁甲物流CEO刘俊先生，世智人力CEO杜云华女士以及BIPO北亚区总经理Florence Mok女士。



**刘**逸星律师从法律角度指出了“一带一路”在全球的背景下，中国的HR高管对于部分东南亚国家有许多的认识不足，对于企业在海外成立新的企业带来了局限。所以我们需要落到实地去了解发展中国家，进行田野调查来完善我们认识的不足。

**刘**俊总经理则从物流行业的角度来提出了三个问题引人思考：  
1.招聘铁路行业人非常困难，铁路行业与现代物流的矛盾点。  
2.从公司内部讲，如何搭配国内外文化融合。  
3.如何在海外并购后整合人员。

**杜**云华总经理在人力资源与跨国人才培养中十分有经验，她告诉我们“一带一路”走出去，我们遇到主要三个问题是“薪酬不够，招聘渠道不足，海外落地文化”，要学会从全球化的布局来了解人才的流动从而解决在跨国人才不足的问题。

**Florence**女士作为身处香港的专业人士，对“一带一路”带来的影响更是感受深刻，她提出近十年中国发展趋势变化巨大，中国已成为国际HR行业中强势龙头。在海外成立新企业，一个优秀的了解当地法规的HR平台可以让企业在海外更好的立足。

我们特别邀请到朱秘书长在论坛后对整个圆桌论坛内容进行了总结，他分别分析了印度、美国、香港不同地方不同的模式，同时也提出了引发我们深思的问题：中国企业该如何进入国外的环境中，企业的产品是否适合在国外发展？企业的注册与规模及招聘，以及公司开张后的管理与效益，这些企业都需要在做出充分准备后才能真正受惠于一带一路的项目。同时也认同了BIPO在行业内的价值，BIPO在国外多个地区设有办公室，能够真正为这些企业解决眼前的问题。

圆桌论坛后，BIPO也向各位宾客送上了新年祝福，晚宴也正式落下了帷幕。

在此，BIPO也想对本次阅读文章的各位说一句：Thank you & Happy New Year!

## BIPO首届APAC管理会议在上海开幕

1月17日至1月20日，BIPO亚太各地区管理层齐聚上海，出席首届BIPO亚太管理会议，就负责区域的战略规划作出讨论。

经过为期3天富有成果的会议，小组讨论了可持续性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和构想，并明确我们对2018年的愿景、目标和战略重点。针对当前和未来的机会与挑战，明确了高标准的团队参与协作方案。

最终，此次管理会议在一场专业的拍摄中圆满结束！



## BIPO将在新加坡人力资源研究所 #infoHR 会议上进行讲话

BIPO东南亚和大洋洲区负责人Suwandi Ng先生将于2月13日(星期二)在新加坡人力资源研究所(Shri)的首期 #infoHR 会议上登台。Suwandi将分享如何运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与服务来帮助企业改善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员工招聘。

欲知更多详情或有兴趣参加的朋友，请点击<http://bit.ly/InfoHRFeb18>。



## 政策快讯

- ◇ 2月1日起，上海个税12万网上申报正式开通。 [More...](#)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政策城乡一体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More...](#)
- ◇ 深圳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0.45%，自2018年1月起执行。 [More...](#)
- ◇ 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出炉。 [More...](#)

## 关于 我们

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 [info@biposervice.com](mailto: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1102室

☎ 86-21-61392137

🌐 [www.biposervice.com](http://www.biposervice.com)

🌐 [bipo-svc](#)

🌐 [biposvc](#)